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劲，经营范围为：加工、储存、输送、销售和供应管道燃气，经营和建设管道燃气输配设施相关的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制造、销售气体炉具设备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二期工程管网线路全长约 382.2km。本工程范围为顺德区三大片区 10 个镇街范围，其中新建天然气接收装置 3 套，次高压 B 级输配干管 40.5 公里，中压 A 级输配干管 261.7 公里，支管 80 公里，中低压调压柜 252 个，中低压调压箱 1080 个，以及相关辅助生产系统和装置区内公用工程系统、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该公司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59832 万元。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的要求，为确保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劳安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安全评价小组，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常用的评价方法对其管道燃气二期工程管网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分析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潜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宜采取的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为高压、中压管道的建设、运营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主要以《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为依据编制而成。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评价组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最终完成了《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黄继勇、赵莉莉、侯文彪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设计、施工单位，在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中，应切实落实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种设施有效地运行的情况下：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二期工程项目在建成投产正常运行过程中是安全的、可控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